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所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上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修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8年11月21日